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书

一、 本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二、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鸿杰、樊倩

三、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器”或“发行人”）

四、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海通证券出具了航天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保荐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

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非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果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刘晴

2006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鸿杰、樊倩

2006年9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06年9月25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宪

2006年9月25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开国

2006年9月25日

保荐人公章

2006年9月25日